

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

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應考人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

考區		類科編號		應考類科	
----	--	------	--	------	--

姓 名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：	公：		宅：
申請原因	☐ 因尚未取得領證後(職業證書)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			
	☐ 因尚未取得領照後(執業執照)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			
	☐ 其他：			

上開應補繳之證明文件，將於本考試舉行前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，若無法如期繳送，至遲將於考試舉行第一日（即 110 年 7 月 11 日）第一節考試前交予監場人員轉試務單位查驗。**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，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，如已入場應試者，其成績不予計算，並不得申請退費。**

附註：

請以**限時掛號**方式郵寄，並於信封上書明：

1. 收件地址：「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-1 號」。
2. 收件人：「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收」。
3. 信封空白處請註明「補繳證件」。
4. 寄件人姓名、地址及聯絡電話。

應考人親筆簽名	(日期：110 年 月 日)
座 號	(尚不知座號免填)